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自動轉換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i)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可轉換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47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權投資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權投資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完成後，投資人合共於維亞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4.21%權益，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約75.79%，且維亞上海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自動轉換可轉換債券

誠如可轉換債券公告所披露，鑒於在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已發生下列事件(「自動轉換事件」)，所有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轉換日)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 (i) 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可轉換債券投資人」)於合理行事情況下信納有關企業內部重組(定義見可轉換債券公告)的步驟已完成，並已向可轉換債券投資人交付相關證據；
- (ii) 投資人完成對維亞上海的股權投資；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且有關批准已交付予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及

(iv)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相關事件。

根據每股股份2.0港元的轉換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可轉換債券投資人發行合共235,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可轉換債券全部轉換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 每股股份2.0港元 全部轉換之前		緊隨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 每股股份2.0港元 全部轉換之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毛晨及其聯繫人 (附註1、2、3及7)	588,741,181	30.56	588,741,181	27.24
吳鷹及其聯繫人 (附註4及7)	22,022,127	1.14	22,022,127	1.02
任德林(附註5及7)	15,460,248	0.80	15,460,248	0.72
吳炯(附註6)	219,034,092	11.37	219,034,092	10.13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附註7)	19,600,000	1.02	19,600,000	0.91
小計	864,857,648	44.89	864,857,648	40.02
可轉換債券投資人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	—	85,000,000	3.93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	—	—	120,000,000	5.55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	—	30,000,000	1.39
小計	—	—	235,000,000	10.87
其他公眾股東	1,061,508,657	55.11	1,061,508,657	49.11
總計	1,926,366,305	100.00	2,161,366,305	100.00

附註：

1. 毛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晨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晨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2. 毛雋女士透過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及TIANL Holding Limited持有131,057,654股股份。毛晨先生為毛雋女士的胞兄。
3. 根據一項委託協議，毛先生有權行使Zhou Min女士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直至其不再為上述股份的持有人。
4. 吳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吳鷹先生亦為毛先生及毛雋女士的表親及吳炯先生(主要股東)的姻表親。吳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包括其配偶趙慧新女士持有的股份。
5. 任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6. 吳炯先生通過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持有219,034,092股股份。吳炯先生為吳鷹先生的姻表親。
7. 毛先生、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各自亦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該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